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2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後「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111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市建師字第 1273 號函諒達。
- 二、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經主管機關同意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一)以為因應，合先敘明。
- 三、本會建照協審係基於服務建築師執行案件，係屬全套性服務，其服務事項如下：
 - (一)公會派駐 8 名會務人員於協審室辦理建照協審行政事務，所有人事費用及相關支出皆由公會負擔。
 - (二)每週一至五上午辦理建照協審，每組協審建築師 3 人，審查案件僅一件至三件，以少量審查案件確保協審品質。
 - (三)每週三上午辦理建照個案爭議平台，成員為建照科股長、承辦人、公會協審室召集人及協審小組成員、抽查室召集人、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設計建築師若對協審案或抽查案法規認定有疑義，皆可免費申請協調，直接解決個案問題，所有費用由公會負擔。
 - (四)協審完成案件送至建照科承辦後，由本會會務人員協助追蹤列管進度。
 - (五)建照核准後核對副本由本會派員辦理。
 - (六)每月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管法規通案協調會，解決建照審查產生之法規通案問題，相關費用由公會負擔。

(七)申辦建照辦理時間由電腦列管，超過時間案件系統自動跳出，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邀請設計建築師及起造人，主動個案關懷協助輔導。

(八)建照核准後之建照抽查由公會建築師擔任抽查委員，出席費由公會負擔。

(九)核准後之綠建築抽查由公會建築師擔任委員辦理，出席費由公會負擔。

(十)年辦理2次建照協審講習，訓練、提升審查建築師的審查品質。

四、本會自實施建照收費協審後，不斷滾動檢討、精進各項協審服務，除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協助建照申請案外，亦已邁入全案服務階段，協助順利取得建照。甚而由公會服務准照後之綠建築抽查與建照抽查，秉持重質不重量配套式之協審服務理念，為合理反應服務成本，酌予調整部分審查費，實非得已，尚祈貴會明察諒解、支持指教。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2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惟暫以特惠審查收費方案提供審查服務，至今業近 6 年。
- 二、近年因審查各項成本大幅提升，為反映各項成本並增進審查服務，茲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造執照審查費用調整如下：
 - (一)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 30000 元(法定工程造價 1000 萬元以下者 20000 元)或超過 200000 元。
 - (二)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 20000 元者，以 20000 元計，超過 200000 元者，以 200000 元計。
- 三、隨函檢送修正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1101122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425第5屆第14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822第5屆第18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	每件法定工程造价5000萬以下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价萬分之6收取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价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 <u>30000元</u> (法定造價1000萬以下者20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5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价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价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 <u>20000元</u> 者，以 <u>20000元</u> 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
	每件法定工程造价超過5000萬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价萬分之2收取	

二、報備案件	每件以1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三、「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報備案件	1. 改為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2. 改為法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僅申報變更設計人」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五、(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預審(專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依本表項目一，計算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60000元)後，另加收50%之預審費用。 2. 預審案件經復審三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3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3.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4.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5. 申請預審案件原則以都更、危老或特殊政策案件加速審查為主，惟一般案件亦可適用。 6. 預審案件之收費係一次性收取，初審後由複審建築師隨案審查至執照核准。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員公會		事業費	行政作業費、事業補助費、協檢費	
			所屬會員	友會會員
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領到建造執照時繳納	無	無
2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無	無
3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領到建造執照時繳納	審查費 1千萬元以下(20000元) 1千萬-5千萬(30000元) 5千萬以上(萬分之二+30000元) 上限200000元，下限30000元。	審查費 1千萬元以下(20000元) 1千萬-5千萬(30000元) 5千萬以上(萬分之二+30000元) 上限200000元，下限30000元。
4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協檢費(萬分之四) 1000-30000元 或/委審業務費(萬分之四) 1000-30000元	臺北、新北、桃園市、新竹縣市、台南市、高雄市業務協辦費萬分之四 其他縣市業務協辦費萬分之六 協檢費或/委審業務費/互惠收費標準 如該公會無收費標準，依本會會員收費標準計收
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工程總價 萬分之五(1億以下部分) 萬分之四(超過1億-1億5千萬部分) 萬分之三(超過1億5千萬-2億部分) 萬分之二(超過2億-2億5千萬部分) 萬分之一(超過2億5千萬-3億部分) 超過3億以上部分萬分之零點五	行政作業費依平等原則辦理
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 審查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6萬	審查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6萬
7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千分之一， 掛件時代收事業費，領到 建照執照時執行繳納		
8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八	行政作業費萬分之五 (最低1000~最高50000)
9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費補助萬分之三	事業費萬分之七 (已含事業補助費)

10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四 協檢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5萬下限2千 行政作業費： 依工程造价級距 收取5百-2千	協檢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5萬下限2千 行政作業費： 依工程造价級距 收取5百-2千 其他依友會收費標準互惠原則辦理
11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會員、贊助會員)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四 協檢費：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5萬下限2千	協檢費：若贊助會員所屬公會(友會)，所訂收費標準高於本會，本會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從其所屬公會計費標準收取。其餘協檢費比照本會標準： 萬分之六(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5萬下限2千 行政作業費：無。 (惟若友會合計收取規費超過萬分之十，針對超過部分收取)
12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八 協檢費： 萬分之四(5千萬以下) 萬分之二(5千萬以上) 上限5萬下限2千(變更設計下限1千)	行政作業費萬分之六 協檢費依友會收費標準互惠原則辦理(基本為萬分之四)
13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 協檢費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 協審費依友會收費標準互惠原則辦理(基本為萬分之四，最低1000元最高50000元)
14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二(最高10萬) 協檢費萬分之四(最低1千元、最高3萬)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最低20元、最高2萬) 協檢費萬分之四(最低1千元、最高3萬)
15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六	中部七縣市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 其他公會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 協檢費萬分之四
16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五 協審費萬分之三(最低1000元)	行政作業費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協檢費：依友會收費標準互惠原則辦理(基本為萬分之三，最低1000元)
17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十四 協檢費萬分之五(最低1000元)	行政作業費互惠 協檢費萬分之五(最低1000元)
18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四	事業補助費萬分之二	行政作業費萬分之六 (已含萬分之四加萬分之二)
19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十八		工程總價萬分之十八
20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工程總價萬分之三十	檢視費1000元	工程總價萬分之三十(無上限) 檢視費1000元